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老乾	40年1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雲林縣私立宗聖商職。	雲林縣口湖鄉農會第15、第16屆、第17屆總幹事。	1.重視婦女權益暨殘障、低收入戶、老人等族群的社會福利。 2.爭取各項基礎建設。 3.加強治水並定期辦理各排水渠道之清疏工作。 4.落實大南方計畫，智慧養殖、冷鏈加工、輔導產業轉型、協助產業行銷，增加農漁民收入。 5.結合串聯在地人文、產業、景觀等多元特色，增設海口故事園區暨植梧滯洪池各項遊憩設施，如露營區、水上活動等，帶動地方繁榮，創造青年返鄉就業機會。 6.爭取興建口湖綜合活動中心。 7.協助廢棄文蛤採收後之處理模式，創造經濟價值。 8.協助推動青蚶分校空間轉型長照中心，接軌高齡化需求。 9.協助早期療育中心照顧學齡前慢飛天使。
2		李宗霖	70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文光國小畢業 2.口湖國中畢業 3.北港高中畢業 4.逢甲大學畢業	第十九屆口湖鄉民代表 第二十屆口湖鄉民代表	1.推翻貪汙派系，革除家族霸占勢力，開創青年參政空間。我若吃錢，立即自行請辭。 2.保證絕不設置火葬場，並落實空軍靶場回饋金運用。 3.爭取利用公共閒置空間，提供：老人及行動不便鄉親的日間緊急照護，並開設長照中心。 4.爭取中央及企業教育捐助，提供各村落學童課後輔導中心使用。 5.增加幼兒日間照護場地，愛護鄉親從幼做起。 6.發展宜梧人工湖觀光遊憩與治水併行，打造口湖迪士尼樂園。 7.擴大爭取防洪經費，徹底改善淹水問題，並提供24小時防淹水專線，隨到隨抽。 8.開辦單一窗口服務區，方便鄉親洽公。 9.廢除後厝村垃圾轉運場，創造鄉親乾淨生活品質。 10.重現漁港風情，改善漁港環境，提升成為觀光港。並將口湖鄉推向國際，帶動地方收益。 11.建設農漁產業免稅冷鏈加工區，增加就業機會。配合中央執行：農民家戶收入增加至少20萬元。 12.成立農漁業廢棄物處理場，減少農漁民生產困擾。 13.支持世界和平，保護口湖鄉親遠離戰爭。
3		李龍飛	64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文光國小畢業 2.宜梧國中畢業	1.口湖鄉梧北村第十七屆村長 2.口湖鄉梧北村第十八屆村長 3.廖大林助選員 4.林中禮助選員 5.陳水扁助選員 6.謝長廷助選員 7.李應元助選員 8.蘇治芬助選員 9.陳憲中助選員 10.97年度全國特優村長	1.不收紅包，不拿回扣，不包工程。 2.成立口湖鄉（農、林、漁、牧業）四大鄉政顧問團。 3.結合宗教觀光、地方產業及口湖鄉各鄉村特色及景點，打造口湖一日遊。 4.成立新住民權益關懷協會。 5.恢復口湖鄉租佃委員會之運作。 6.重視教育，提高口湖鄉內教學軟硬體設施，引進人才，留住人才，縮小城鄉師資差距。 7.關懷各社區據點（長青食堂）共餐服務，實踐敬老尊嚴。 8.持續監控台澎海底電纜，要求台電設置磁波偵測器，維護鄉民健康安全。 9.配合中央及縣府，設法改善台子村漁港航道淤砂及周邊設施問題。 10.監控（離岸風電），維護海洋生態保育及漁民漁場捕魚之權益。 11.落實尊重地方民意，未來口湖鄉各地區重大建設及地區發展相關議題，透過與地方鄉親充份溝通及座談會，取得共識。 12.尊重個人政治立場，不以鄉長職權干涉個人政治自由。 13.為維護鄉民權益，增聘專業律師定期駐點，提供鄉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鄉民解決日常法律問題。 14.重視弱勢族群及邊緣戶，加強口湖鄉之福利政策。 15.重視年輕族群聲音，成立口湖鄉青年顧問團。 16.活化（海口故事園區），打造雲林海線最美露營園區。 17.全民鄉長，共同努力，打造幸福口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時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進入，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A.在擾鬧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廩，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反賄選專責：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ㄟ頭家，選票嘛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跳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七、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资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雲林縣口湖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鄰名稱
226	口湖國小	湖東村文明路103巷46號	口湖村
227	會水宮東邊廂房	湖東村烏龜園街30-1號	湖東村
228	頂湖國小	頂湖村頂湖121號	頂湖村
229	埔南社區活動中心	埔南村外埔126號	埔南村
230	埔北活動中心	埔北村林園39-2號	埔北村
231	謝厝社區活動中心	謝厝村謝厝11號(旁)	謝厝村
232	崇文國小	蚵寮村崇文路二段285號	蚵寮村
233	下嵩富安宮香客大樓東側	下嵩村漁港路15號(對面)	下嵩村1至13鄰
234	下嵩富安宮香客大樓西側	下嵩村漁港路15號(對面)	下嵩村14至21鄰
235	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下嵩村福安路91號	下嵩村1至9鄰
236	下嵩富安宮南側廂房	下嵩村福安路22號	下嵩村10至19鄰
237	嵩東興安代天府	嵩東村民生路79巷28號	嵩東村
238	青蚶社區活動中心	青蚶村青蚶15號(旁)	青蚶村
239	港東村漁民活動中心	港東村信義路39號	港東村
240	港西避難所	港西村海豐路2-6號	港西村
241	台子村蚶寮活動中心	台子村蚶寮22號	台子村1至5鄰
242	台興國小(一)	台子村台興路13號	台子村6至10鄰
243	台興國小(二)	台子村台興路130號	台子村11至18鄰
244	成龍安龍宮南側廂房	成龍村成龍89號	成龍村
245	梧南順天宮廟下	梧南村瑞興街26-3號	梧南村1至10鄰
246	梧南社區活動中心	梧南村文光路56-1號	梧南村11至20鄰
247	梧北活動中心	梧北村復興路175-6號	梧北村
248	水井社區活動中心	水井村水井路68-6號(旁)	水井村
249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後厝109號	後厝村
250	湖口漁民活動中心	湖口村湖口127號	湖口村
251	過港社區活動中心	過港村過港96號(北天宮旁)	過港村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 檢舉鄉（鎮、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